

证券代码：833404

证券简称：飞日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19年1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70万元续贷，期限壹年，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熊维程先生及其配偶杨巧玲女士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编号分别为604701123016061QXTZXY-1，604701123016061QXTZXY-2，604701123016061QXTZXY-3，604701123016061QXTZXY-4，604701123016061QXTZXY-5，604701123017002QXTZXY-1，604701123017002QXTZXY-2，604701123017002QXTZXY-3，604701123017002QXTZXY-4，604701123017002QXTZXY-5，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

2019年3月26日，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980万元，期限壹年，并签订了编号为HT190326011813《人民币借款合同》。南宁飞日润滑油有限公司、熊维程先生及其配偶杨巧玲女士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DB190326017465、DB190326017466、DB190326017468，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包括贷款本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

二、关联交易审议履行情况

上述两笔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完成履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5月16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予以补发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2019-029）。

公司对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理解不透彻，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对信息披露管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南宁飞日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